

南充市顺庆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南顺招委〔2021〕20号

南充市顺庆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 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21〕2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遵照执行，及时向考生宣传并积极动员考生报名。

附件：四川省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
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南充市顺庆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公安厅

川招考委〔2021〕26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和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委、公安局：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的招生工作，按照《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1〕202 号）精神和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2021年6月15日



四川省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 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工作 办 法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要求，为保证招生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工作办法。

一、招生院校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3.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4. 铁道警察学院
5.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6. 四川警察学院
7.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按照《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1〕20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考生进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工作在省招考委、省公安厅的领导下，由省公安

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对象

1.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公安专业（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除外），高考成绩达到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2. 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四川警察学院公安专业本科专业，高考成绩达到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3. 有意愿报考铁道警察学院专科专业、四川警察学院专科专业、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

4. 报考四川警察学院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的考生。

5. 按国家规定，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即国家专项计划）在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生源不足时，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可适当降分录取。因此高考成绩在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一定分数内、符合国家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也可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在川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相应专业，并应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

6. 在6月25日17:00前所填报的本科提前批志愿中未填报公安专业志愿的考生，也可参加本次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合格者在本科提前批按志愿投档录取后出现缺额进行

征集志愿时，均可填报公安专业征集志愿。在对本科提前批按志愿投档录取后的缺额进行征集志愿时，不再另行组织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

（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地点

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实行分片集中的办法，全省共分成成都、泸州、南充、甘孜、阿坝、凉山 6 个点进行，其中报考或征集志愿时拟报考四川警察学院公安专业的考生按就近原则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报考或征集志愿时拟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公安专业、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必须到成都点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拟报考四川警察学院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的考生必须到甘孜、阿坝两个考点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1. 成都点（四川省公安厅战训基地，成都市崇州市江源镇正气路 1 号）：负责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已报考或拟征集志愿时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四川警察学院公安专业、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

2. 泸州点（四川警察学院内，泸州市江阳区龙透关路 186 号）、南充点（四川省公安厅南充战训基地，南充市顺庆区濛府路 149 号）、凉山点（四川省公安厅凉山战训基地，西昌市胜利

北路 108 号)：只负责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已报考或拟征集志愿时报考四川警察学院公安专业的考生。

3. 甘孜点（四川省泸定中学，甘孜州泸定县泸桥镇得志街 41 号）、阿坝点（阿坝州公安局特警支队马尔康基地，阿坝州马尔康市卓克基镇）：只负责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报考四川警察学院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的考生。

（三）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时间安排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8:30—12:00、13:00—18:00 为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时间，成都、泸州、南充、凉山 4 个考点同时进行。

报考四川警察学院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的考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时间以省公安厅通知为准，甘孜、阿坝 2 个考点同时进行。

（四）注意事项

1. 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的考生须准确提供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名称并提交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共同签字的《四川省 2021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附件 3，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后签字），同时携带准考证、二代身份证、本人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和本人所在页）、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3 张、本人高考招生体检表（复印件）。

2. 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结果由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

作人员与考生双方当场签字认可。考生对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当场向复检组提出，离开现场后不予受理。

三、政治考察

政治考察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1〕202 号）中关于政治考察工作有关要求并参照我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政治考察由考生户籍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具体实施。

（一）政治考察对象

报考或拟征集志愿时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且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

（二）政治考察报到时间及地点

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应于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 12:00 以前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报到参加政治考察。

报考四川警察学院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应在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后，于 6 月 19 日 12:00 以前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报到参加政治考察。

（三）政治考察办法

考生经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后，在面试现场领取由省公安厅政治部出具的《政治考察通知单》，携带高考《准考证》及其复印件一份、二代身份证、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1 张，自行到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报名参加政治考察。异地参加高考考生的政治考察工作，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向考生居住地（报考地）公安机关发函，商请提供考生在居住地（报考地）现实表现情况；考生现居住地（报考地）公安机关协助配合做好考生政治考察工作。考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公安机关报到参加政治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志愿。

四、关于四川警察学院警犬技术专业（专科）有关情况

四川警察学院 2021 年招收的警犬技术专业（专科）学生毕业时，参加当年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全国公安统考，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政治考察合格者，根据全国公安统考笔试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选择警犬技术职位，不能选择其它职位，入警比例不低于 90%。

五、关于四川警察学院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有关情况

四川警察学院招收的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学生，在四川民族学院完成为期一年预科阶段学习后，直升到四川警察学院治安学专业。

学生就业按四川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特殊招考及艰苦边远地区招警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公发〔2020〕10 号）执行。学生毕业当年参加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全国公安统考，笔试、面试、体能

测评、体检、政治考察合格者，根据全国公安统考笔试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选择四川甘孜州、阿坝州公安机关藏文一类模式招考职位，不能选择其它职位，入警比例不低于 90%。

六、关于报考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一）招生对象

符合 2021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普通高考招生政策规定、志愿报考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自愿留藏就业的汉族学生。

（二）招生计划

2021 年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在四川省招生 17 人。

（三）毕业后就业安排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1〕202 号）中“定向西藏公安机关工作”的明确规定和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有关规定，凡报考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且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合格被录取的考生，须留藏就业，毕业参加全国公安统考，限报西藏公安机关，被录用的在西藏公安机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未被录用的自行择业。入校后西藏公安机关将组织学生签订有关协议。

七、疫情防控工作

（一）考生和考场工作人员进入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考场前须现场填写《2021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

能测评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见附件4),现场扫描天府健康码和场所码。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天府健康码显示黄码的考生,需持有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参考。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天府健康码显示为红码的考生,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集中隔离结束并健康码为绿码,持有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参考。

(二)考生体温 $<37.3^{\circ}\text{C}$ 方可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若考生体温 $\geq 37.3^{\circ}\text{C}$,由考点现场卫生健康部门驻勤人员综合评估是否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考生进入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地点时,须自行佩戴口罩、自备签字笔,接受体温检测,自觉保持间距1米以上。

八、其它

(一)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的考生往返路费和食宿费自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缴纳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费用80元。

(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合格的考生名单将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开。

(三)未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的考生,或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不合格的考生,所填公安专业

志愿无效。

(四)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本科专业的录取工作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四川警察学院招收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的录取工作安排在本科第二批次进行;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科专业的录取工作安排在专科提前批次进行。录取时,在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均合格的考生中,省教育考试院按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向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五)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的非公安专业录取工作安排在提前批次以外的相应录取批次进行,具体批次安排以省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报》上公布的为准。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的非公安专业考生,不参加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

本办法由省招考委、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
2.体能测评项目及合格标准
3.四川省 2021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
4.四川省 2021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 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

一、招生院校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3.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4. 铁道警察学院
5.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6. 四川警察学院
7.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二、招生对象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须在四川省参加 2021 年普通高考，参加面试时具有四川省户籍，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4. 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热爱人民公安事业、立志为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5. 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未婚；

6.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7.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8. 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标准。

三、招生条件

（一）政治条件

对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除按照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的通知》（川招委〔2002〕16 号）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外，还必须按照有关要求由公安机关进行政治考察。政治考察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1〕202 号）中，关于政治考察工作有关要求并参照我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身体条件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身高: 男性 170 厘米及以上, 女性 160 厘米及以上。
2. 体重: 男性体重指数(单位: 千克/米²) 在 17.3 至 27.3 之间(含本数, 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下同), 女性在 17.1 至 25.7 之间。
3. 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 4.8 及以上。
4. 色觉: 无色盲、无色弱。
5. 外观: 无少白头, 无胸廓畸形, 无脊柱侧弯、驼背, 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 7 厘米, 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 身体无影响功能的瘢痕, 面颈部无长径超过 3cm 的瘢痕, 面部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 无下肢静脉曲张, 无腋臭, 共同性内、外斜视不超过 15 度, 外观不存在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步态异常等), 无唇、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 无文身。
6. 无口吃, 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7. 无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

附件 2

体能测评项目及合格标准

性 别	测评项目	合格标准	可测次数
男	50 米跑	≤ 9.2 秒	1 次
	立定跳远	≥ 2.05 米	3 次, 考生可选择成绩最好的一次作为测评成绩
	1000 米跑	≤ 4 分 35 秒	1 次
	引体向上	≥ 9 次/分钟	1 次
女	50 米跑	≤ 10.4 秒	1 次
	立定跳远	≥ 1.5 米	3 次, 考生可选择成绩最好的一次作为测评成绩
	800 米跑	≤ 4 分 36 秒	1 次
	仰卧起坐	≥ 25 次/分钟	1 次

注：以上 4 个项目须全部进行测评。其中，3 个项目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

附件 3

四川省 2021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 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

本人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四川省公安厅组织的 2021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已知晓并理解测评项目、测评规则和各测评项目可测次数，50 米跑（男、女），可测次数 1 次；立定跳远，可测次数 3 次；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可测次数 1 次；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次数 1 次。

2.本人身体条件能够参加四川省公安厅组织的 2021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测评中，因本人身体原因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考生签字：

考生身份证号：

考生法定监护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 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本人考前 14 天内无境外出行史或居住史，无前往疫情防控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近 3 天内无发热症状，无咳嗽、咽痛、胸痛、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无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无接触其他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本人签字（捺手印）：

有效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2021 年 6 月 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